**校级虚拟教研室建设项目立项申报指南**

**（2022年9月）**

为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，全面提高教师教书育人能力，推动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虚拟教研室试点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教高司函〔2021〕10号）、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虚拟教研室试点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》（沪教委高〔2021〕44号），学校现组织开展校级虚拟教研室建设项目立项申报工作。具体申报要求如下：

1. **指导思想**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《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》，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，以提高人才培养能力为核心，以现代信息技术为依托，建强基层教学组织，引导教师回归教学、热爱教学、研究教学，为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。

1. **基本原则**
2. **坚持立德树人。**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依托虚拟教研室，广泛开展教育教学研究交流活动，全面提高教师教书育人能力，重点增强教师将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能力，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筑牢基础。
3. **坚持协作共享。**加强跨专业、跨校、跨地域的教研交流，推动高校协同打造精品教学资源库、优秀教学案例库、优质教师培训资源库等，推动互联互通、共建共享。
4. **坚持分类探索。**鼓励以课程（群）教学、专业建设、教学研究改革等为主题开展多元探索，构建多层级、多学科领域、多类型的新型基层教学组织体系。
5. **建设任务**
6. **创新教研形态。**充分运用信息技术，探索突破时空限制、高效便捷、形式多样、“线上+线下”结合的教师教研模式，形成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管理的新思路、新方法、新范式，充分调动教师的教学活力，厚植教师教学成长沃土。
7. **加强教学研究。**依托虚拟教研室，推动教师加强对专业建设、课程实施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、教学手段、教学评价等方面的研究探索，提升教学**研究的意识，凝练和推广研究成果。**
8. **共建优质资源。**虚拟教研室成员在充分研究交流的基础上，协同共建人才培养方案、教学大纲、知识图谱、教学视频、电子课件、习题试题、教学案例、实验项目、实训项目、数据集等教学资源，形成优质共享的教学资源库。并在学校超星泛雅平台上建设“虚拟教研室教学资源库”，将所有教学资源、虚拟教研室建设工作计划、开展相关教研活动（包括照片、会议记录、新闻报道等）等资料上传至超星泛雅平台。
9. **开展教师培训。**组织开展常态化教师培训，发挥高层次教学团队、教学名师、一流课程的示范引领作用，推广成熟有效的人才培养模式、课程实施方案，促进一线教师教学发展。
10. **建设类型**
11. 在建设范围方面，分为院内、校内（跨学院）、区域性、全国性教研室四个类型，鼓励建设全国性、区域性虚拟教研室。
12. 在建设内容方面，分为课程（群）教学类、专业建设类、教学研究改革专题类教研室等类型。
13. **申报条件**
14. 教研室带头人原则上应由国家级或市级一流专业建设点负责人、一流课程或重点课程负责人、教学名师等高水平教师担任。

2.教研室成员原则上不少于10人，具有相对稳定的高水平教学研究和实践团队。

3.教研室所依托专业或课程原则上已获批国家级或市级“一流专业建设点”、“一流课程”或“重点课程”。

1. **建设周期**

两年（2022年10月-2024年10月）

1. **经费支持**

各院（部、中心）提交材料后学校将组织开展相关评审工作，申报项目分为两类：建设项目（择优立项）、培育项目

1. 建设项目：有建设基础，具备申报市级乃至国家级虚拟教研室的条件。经费共三万。
2. 培育项目：无建设基础，经过校级培育建设达到申报市级虚拟教研室的条件。经费共两万。